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新疆
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崔东利

填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精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监督评价，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完成了 2022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954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44 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6 万元；

2022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21 号），

财政部调减新疆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21 号），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2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 宣传部	实施单位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55%； 目标2：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家数达到108家； 目标3：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9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 目标4：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70部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9家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		≥108家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70部次
		质量指标	县城影院覆盖率		≥90%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10万/厅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补助		≤7万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观影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的满意度		≥82%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954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156 万元。

2022 年 8 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 号），调减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 万元。

专项资金分解如下：

（1）拨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资金 464 万元，用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补助中西部县城新建数字影院等工作。

（2）拨付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项目资金 49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 号），自治区财政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表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7]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单位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54	
		其中：财政拨款	9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影院疫情后放映国产电影，促进国产影片票房增长。提升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能力，推动影院建设和先进技术应用推广，促进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数字影院数量	9家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	≥175家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数	≥70部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补助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10万元/厅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补助	≤7万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观影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的满意度	≥82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额为 954 万元，资金到位 954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54 万元，共计执行 860.4 万元，执行率 90.19%。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下达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464	464
2	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490	396.40
	合计	954	860.4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地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33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 号），根据因素分配法，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资金 464 万元，用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补助中西部县城新建数字影院等工作，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

心项目资金 49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号），下达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资金 464 万元、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项目资金 490 万元。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新财库〔2014〕7号）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号）下达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

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 号）下达的预算金额 954 万元执行。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有部分译制人员劳务费未及时发放，资金未全额支付。资金执行率为 80.89%。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试行）》（新党宣〔2021〕11 号）相关要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印发《关于拨付支持中西部县城影院建设运营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每年两次（5 月、8 月）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实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新疆区域总体目标是：目标 1：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 55%；目标 2：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达到 108 家；目标 3：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9 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目标 4：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 70 部。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2022 年新疆全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为 80%；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 170 家；奖励放映国产影片影院 95 家；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 9 家；全年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 70 部，其中维吾尔语 45 部，哈萨克语 25 部。有力推动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9 家，新疆实际完成 9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指标，

指标值为 ≥ 108 家，新疆实际完成170家，完成率157%，偏差率57%。指标偏差原因：国家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对国产影片放映成绩优秀的影院给与一定的奖励，充分调动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积极性，导致新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家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指标3：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指标，指标值为 ≥ 70 部次，新疆实际完成70部，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城影院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92%，完成率102%，偏差率2%。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5%，偏差率5%。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指标，指标值为 ≤ 10 万/厅，新疆实际完成10万/厅，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补助”指标，指标值为 ≤ 7 万/部，新疆实际完成5.66万/部，完成率80.89%，偏差率19.11%。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

有部分译制人员劳务费未及时发放，待译制人员绩效考核完成后及时拨付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指标，指标值为 $\geq 55\%$ ，新疆实际完成 80%，完成率 145%，偏差率 45%。指标偏差原因: 受疫情影响，近三年进口影片数量大大减少，导致新疆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2）社会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营造良好观影风气，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指标，指标值为长期，新疆实际完成为长期，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观众对影院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2\%$ ，新疆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10%，偏差率 1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偏离的数量指标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指标，偏离的原因为：国家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支持国产影片放映，对国产影片放映成绩优秀的影院给与一定的奖励，充分调动影院放映国产影片的积极性，导致新疆放映国产影片的家数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偏离的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指标，偏离的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近三年进口影片数量大大减少，导致新疆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未能依据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实施方案，采取有效工作措施，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号）要求，督促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同时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对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中央补助

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 97.68 分，其中：预算执行 9.02 分、产出指标 48.66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在今后的工作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牢绩效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绩效考核目标如期实现，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天山网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954.00	860.4	90.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4.00	860.4	90.1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地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33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 号），根据因素分配法，安排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资金 464 万元，用于奖励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补助中西部县城新建数字影院等工作，安排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项目资金 49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 号）、《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0 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 号），下达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资金 464 万元、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项目资金 490 万元。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新财库〔2014〕7 号）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号）下达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强化主体责任，规范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180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80号）下达的预算金额954万元执行。受疫情防控政策影响，新疆广播影视译制中心有部分译制人员劳务费未及时发放，资金未全额支付。资金执行率为80.89%。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试行）》（新党宣〔2021〕11号）相关要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印发《关于拨付支持中西部县城影院建设运营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放映国产影片成绩突出影院奖励资金的通知》，要求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每年两次（5月、8月）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及时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实效。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繁荣发展电影市场，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总收入不低于55%；目标2：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达到108家；目标3：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9家，促进基层影院发展；目标4：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不低于70部。			2022年新疆全年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为80%；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170家；奖励放映国产影片影院95家；扶持乡镇和中西部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9家；全年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70部，其中维吾尔语45部，哈萨克语25部。有力推动新疆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	9家	9家	
			放映国产影片影院家数	≥108家	170家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部次	≥70部次	70部	

		质量指标	县城影院覆盖率	≥ 90%	92%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合格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新建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数字影院单厅金额	≤ 10 万/厅	10 万/厅	
			少数民族语影片译制补助	≤ 7 万/部	5.66 万/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总票房收入比	≥ 55%	80%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观影风气,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观众对影院的满意度	≥ 82%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